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2017-2018 年度 第 117 號通告

有關舞龍隊表演及比賽事宜

敬啟者：

為提高學生體能質素及對中國傳統文化之認識，本校將安排舞龍隊出外表演及參加由外界機構舉辦之比賽以汲取寶貴經驗及增廣見聞，貴子弟獲選代表本校表演及參賽，詳情如下：

	1	2	3
項 目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聯校畢業禮表演學校總綵排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小學聯校畢業禮文娛節目表演	康文署主辦簡易運動計畫全港小學舞龍比賽
日 期	5 月 7 日 (一)	5 月 8 日 (二)	5 月 19 日 (六)
地 點	灣仔愛群道 伊利莎伯體育館	灣仔愛群道 伊利莎伯體育館	大角嘴體育館 九龍福全街 63 號
集合時間及地點	上午 8:10 本校	上午 7:45 本校	上午 7:45 本校
解散時間及地點	下午 5:30 本校	下午 5:30 本校	下午 3:00 本校
交通安排	乘搭旅遊巴士	乘搭旅遊巴士	乘搭旅遊巴士

帶隊老師：麥碧珊主任

備 註：1. 需穿著整齊學校體育服及白色運動鞋(回校後更換舞龍隊服飾)

2. 帶備背包、水及紙巾等個人物品

3. 表演及綵排日之午膳由本校向大會訂購及付費；

比賽日午膳由帶隊老師購買，學生可帶備少量小食

4. 為表演及比賽而加強訓練之留校日期及時間如下：

加強訓練日期	4 月 27 日(五)、5 月 4 日(五)
時 間	放學後：下午 2:30-3:30 (如已參加課後英語小組須於 3:30 回課室上課至小組完結)

請家長填妥通告回條及填妥康文署家長同意書，於 5 月 2 日(星期三)前交回麥碧珊主任。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51 9751 與本校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謹啟

陳章華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於 5 月 2 日前將回條交予麥碧珊主任彙集)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通告有關舞龍隊表演及比賽事宜，並同意敝子弟參加比賽，提示敝子弟準時參與。敝子弟於活動後回校解散自行回家。

此覆

陳校長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日 期：二零一八年__月__日

2018 簡易運動大賽—舞龍比賽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申請人姓名) _____ 參加『2018 簡易運動大賽—舞龍比賽』，並聲明他/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令他/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如果因他/她的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及康樂文化事務署無須負責。本人亦聲明在比賽當日留意他/她的身體狀況，確保他/她適宜進行是項比賽。

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